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通过开展相关业务可以合理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风险应对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控制，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二、 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备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其向公司联营企业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也有利于降低公司联营企业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已制定《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全面、明确、可行，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维护财务公司资金安全。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更好地调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作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罗新建：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尹效华： _____

2023 年 10 月 21 日